

证券代码：838768

证券简称：牙科通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牙科通
NEEQ : 838768

北京牙科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akton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王铭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雯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力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10-62123948
传真	010-62123952
电子邮箱	wangli@365ykt.cn
公司网址	www.365ykt.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1013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227,206.81	13,197,505.50	-7.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38,935.36	5,704,384.81	-46.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30	0.57	-46.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45%	46.5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5.15%	56.78%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770,528.17	12,602,859.54	-54.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5,449.45	-178,771.04	-1,390.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91,618.16	-495,690.0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772.74	255,119.31	-876.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0.97%	-3.0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3.86%	-8.5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2	-1,250.00%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		0		
	董事、监事、高管	0	-		0		
	核心员工	0	-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000,000	100.00%	0	1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000,000	80.00%	0	8,000,000	8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0,000,000	-	0	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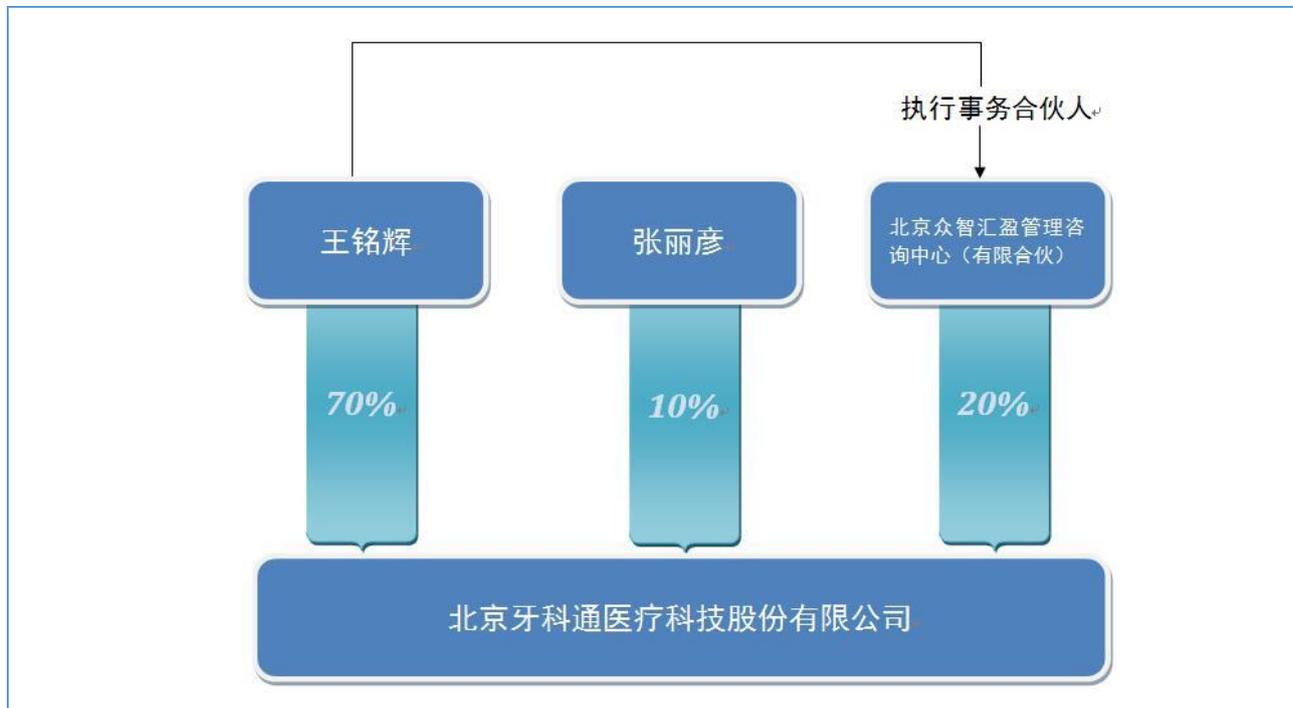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铭辉	7,000,000	0	7,000,000	70.00%	7,000,000	0
2	张丽彦	1,000,000	0	1,000,000	10.00%	1,000,000	0
3	北京众智汇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0	2,000,000	20.00%	2,000,000	0
合计		10,000,000	0	10,000,000	100%	10,0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王铭辉与张丽彦为夫妻关系；王铭辉系北京众智汇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四.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不再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	法定变更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12 月： 预收款项：199,500.00 元； 合同负债：176,548.67 元； 其他流动负债：22,951.33 元。

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选择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本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